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蔡 仁 賓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    | 種 類 | 張 數 | 股 數 | 備 考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001 | 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NDNX000004        |     | 1   | 500 |     |
| 0002 | 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NXNX000014~000019 |     | 6   | 600 |     |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( 註 一 ) 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